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宗旻於民國112年5月8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往三峽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與大安路口，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兩側車輛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且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車，適告訴人林泓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前方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泓任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

01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志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